12-5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矯正署　編

矯正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 —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5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3 —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0 — 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4 — 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6 — 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0 — 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2 —10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8 —10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110 —11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 —11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6 —11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 —11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1 —142

目　　次

四、附錄

(一)矯正署(本署)

(二)矯正署臺北監獄

(三)矯正署桃園監獄

(四)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五)矯正署新竹監獄

(六)矯正署臺中監獄

(七)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八)矯正署彰化監獄

(九)矯正署雲林監獄

(十)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十一)矯正署嘉義監獄

(十二)矯正署臺南監獄

(十三)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十四)矯正署高雄監獄

(十五)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十六)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十七)矯正署屏東監獄

(十八)矯正署臺東監獄

(十九)矯正署花蓮監獄

(二十)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二十一)矯正署宜蘭監獄

目　　次

(二十二)矯正署基隆監獄
(二十三)矯正署澎湖監獄
(二十四)矯正署綠島監獄
(二十五)矯正署金門監獄
(二十六)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二十七)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二十八)誠正中學
(二十九)明陽中學
(三十)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三十一)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三十二)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三十三)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三十四)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
(三十五)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三十六)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三十七)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三十八)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
(三十九)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四十)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四十一)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四十二)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四十三)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目　　次

(四十四)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四十五)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四十六)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四十七)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四十八)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四十九)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五十)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五十一)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五十二)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五十三)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五十四)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五十五)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五十六)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五十七)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五十八)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五十九)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六十)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六十一)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六十二)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六十三)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六十四)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目　　次

(六十五)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
(六十六)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
(六十七)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
(六十八)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六十九)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七十) 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
(七十一)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
(七十二)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
(七十三)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七十四)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
(七十五)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七十六)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
(七十七)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
(七十八)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七十九)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矯正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管轄全國78所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七類。主要業務包括矯正政策、法規、制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教化、衛生、戒護、社會工作、技能訓練、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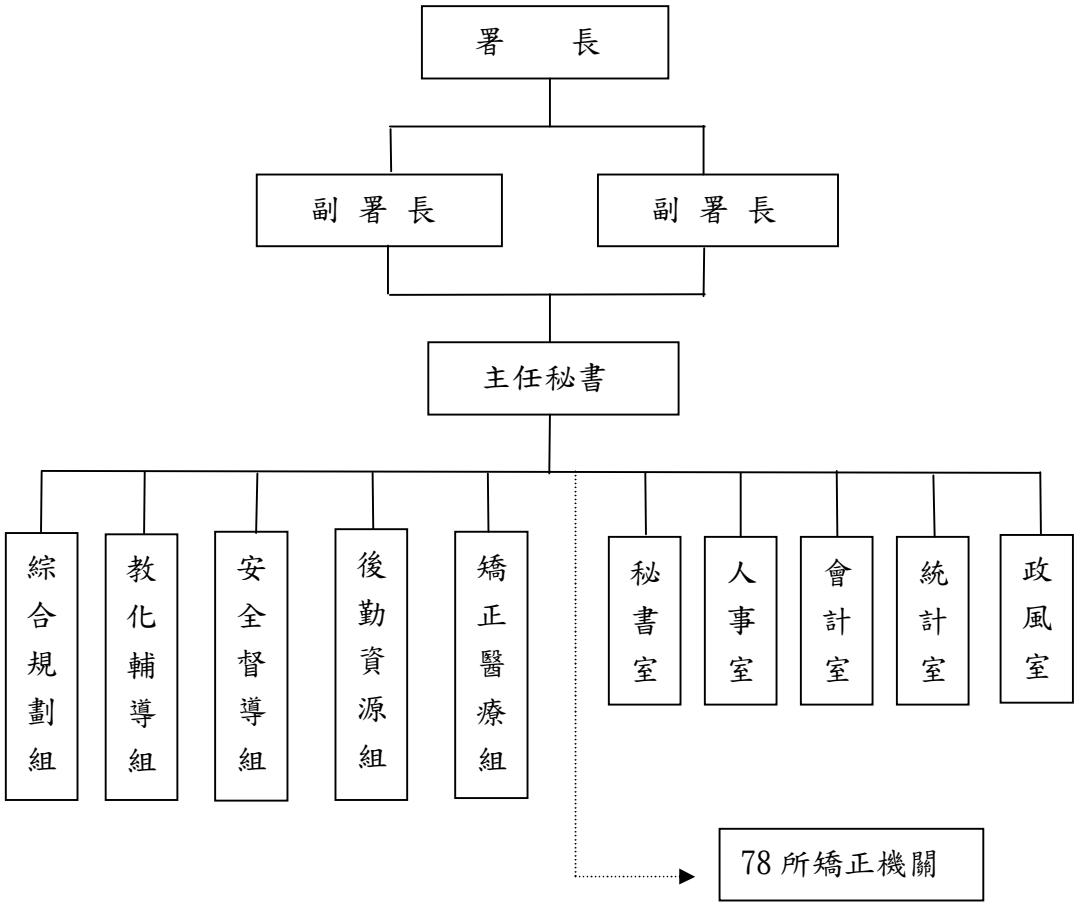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業務評鑑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矯正法規、制度之研擬及闡釋，國際交流及聯繫推動，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2. 教化輔導組：矯正機關辦理調查分類、鑑別、個案調查、心理測驗、教誨教育、諮商輔導、文康活動、假釋、撤銷假釋、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性行考核、技能訓練、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等業務之規劃、指導、審核及監督。
3. 安全督導組：規劃督導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制度、戒護業務操作程序、戒護法令執行等業務，及矯正機關各項規定之稽核、除錯及執行意見回饋等事項。
4. 後勤資源組：矯正機關名籍、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合作社、收容人福利、出納、財產、宿舍、車輛、檔案、戒護人員與替代役服制、工友、勒戒與戒治費用收取、矯正機關營繕建築計畫研擬與審核、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房地產管理與施工品質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總務行政事項。
5. 矯正醫療組：規劃及督導毒品犯、性侵害犯、家庭暴力及身心障礙犯處遇、收容人傳染疾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疾病、死亡、保外醫治及醫療等業務。
6. 秘　書　室：辦理本署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採購、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會報及議事之處理等事項。
7. 政　風　室：辦理反貪、防貪、肅貪、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等事項。
8. 人　事　室：辦理矯正機關人事事項。
9. 會　計　室：矯正機關歲入及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室：矯正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執行，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核、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766	7,598	22	22	161	163	39	39	152	153	0	0	250	100	8,390	8,075

註：上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8,073人，配合臺南看守所及高雄戒治所業務需要，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各1人，改列8,075人。本年度預算員額8,390人，較上年度增列315人，係行政院同意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增加職員150人及約僱150人、由財政部移入職員18人、精簡工友2人及駕駛1人。

矯正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二、矯正署及所屬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100年元旦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的重視。未來將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茲將本署及所屬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臚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由收容人獻上自製之感恩卡片或工藝品，藉以表達對家人之情感，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2.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配合本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並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並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內容，俾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3. 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獄政改革，並積極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具體作為包括強化械彈庫及槍彈櫃門鎖等安全措施、檢討改善現行安全檢查及警示設施、加強法治宣導及重點管理、檢討申訴管道及不服處分時之救濟途徑、加強矯正人員應變訓練、建立緊急事故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網絡、檢討現行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之措施及檢討改善緊急事故指揮體系，強化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4. 擴大辦理海峽兩岸矯正機關教化技訓聯展及實務研討會：為展現本署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及技訓成果，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自100年起，由兩岸矯正機關輪流辦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自101年起，除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外，亦輪流開始舉辦實務研討會。105年度本署規劃除延續辦理兩岸矯正機關教化技訓聯展及實務研討會外，將邀請澳門監獄共襄盛舉，促進台灣、大陸、香港及澳門矯正文化良性互動，並藉由彼此經驗交流，提升矯正專業，將本署獄政成效推展至國際舞台。

6. 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為提升矯正機關戒護安全之管理效能，擬運用智慧影像分析技術，建置監視系統智慧影像分析之管控平台與相關通報示警機制。亦即依過去收容人發生戒護事故之經驗，導入打架偵測、脫逃、自殺及警戒帶（區）偵測等安控功能，於進出通道、舍房、工場、圍牆四周之監視器加裝安控系統，如發生收容人打架、自殺、出入口或圍牆異常等狀況時，安控系統即可發送警訊，以類似網路巡邏方式，監控收容人違規行為，並及時提供警示，俾提升機關戒護安全之管理效能。
7. 持續關懷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狀況：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跨國移交須考量移交國之矯治成效，並須經過審議小組核定，該法自 102 年施行至今，本署均派員定期前往陸方關懷臺籍收容人，103年終獲陸方首肯，本署參訪團均可於參訪地區，與臺籍收容人面對面探視，藉此關懷其服刑狀況及宣導跨國移交法之規定,105年本署亦持續派員前往陸方考察，希冀藉此了解及關懷更多臺籍收容人。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獄政改革	1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1	統計數據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面對面懇親場次	4,400場次
	2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1	統計數據	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年累計進度（實際進度與計畫進度之比值）計算	55%
	3	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1	統計數據	各矯正機關年度重大事故（事件）通報案件漏報件次	1件以下

三、矯正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其行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98%	一、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3年1月至12月計辦理開放參訪1,983次，參訪人數計5萬1,528人次。 二、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或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好品格。103年1月至12月辦理2,755場次，參與收容人計91萬8,525人次。 三、強化技藝訓練，傳承失傳工藝：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3年1月至12月開辦411個實用技能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6,625人。 四、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收容人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103年1月至12月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2,040次，參加收容人計20萬3,955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2,497次，參加受刑人計10,806人。 五、103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49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約17次（以103年12月31日為基準），上開機關數×辦理次數為49×17÷49＝17＞15，超出原預定98%之目標，目標達成率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70%	一、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 103 年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報告，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關「整體性」之「滿意可接受度」為 93.6%。整體性分析指標包括：行政效率、接見措施、生活和管教、同仁服務態度、清廉度、合作社販賣物品等。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一、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 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開放參訪 828 次，參訪人數計 2 萬 3,795 人次。 二、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 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或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好品格。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616 場讀書會、1,369 場次藝文競賽、458 場家庭支持團體活動，以及開設 58 個技藝訓練班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強化技藝訓練，傳承失傳工藝：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4年1月至6月開辦262個實用技能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4,164人。 四、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收容人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104年1月至6月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1,149次，參加收容人計11萬456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1,276次，參加受刑人計5,014人。 五、104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49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合計共458次（以104年6月30日為基準），上開辦理總次數x機關總數為458÷49＝9.3＞7.5，超出原預定50%之目標(全年為100%)，目標達成率100%。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04年度上半年尚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總體統計分析預計於104年9月底前完成。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一、為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 二、104年截至6月底止，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工程實際進度4.15%、預算執行進度93.88%，另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預計104年9月發包，工程實際進度為0、預算執行進度98.41%。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96,410	88,922	97,302	7,48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40	2,359	5,020	581	
				0423170000					
	100			矯正署及所屬	2,940	2,359	5,020	581	
				042317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6	10	12	-4	
				0423170201					
			1	沒入金	6	10	12	-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沒入收入。
				0423170300					
		2		賠償收入	2,934	2,349	5,008	585	
				04231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934	2,349	5,008	5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	-	-	17	
				0523170000					
	86			矯正署及所屬	17	-	-	17	
				05231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7	-	-	17	
				052317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	-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617	12,591	9,976	26	
				0723170000					
	110			矯正署及所屬	12,617	12,591	9,976	26	
				0723170100					
		1		財產孳息	4,571	4,247	4,004	324	
				0723170101					
			1	利息收入	71	71	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70106					
			2	租金收入	4,500	4,176	3,927	3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7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46	8,344	5,973	-2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0,836	73,972	82,305	6,86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23170000				
	114			矯正署及所屬	80,836	73,972	82,305	6,864	
				1123170900				
		1		雜項收入	80,836	73,972	82,305	6,864	
				112317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81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退休人員撫慰金等繳庫數。
				11231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0,836	73,972	80,824	6,8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收容人收取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之醫療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等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12,539,333	11,768,360	770,973	
				0023170000				
	5			矯正署及所屬	12,539,333	11,768,360	770,97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766,654千元，連同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48千元與「執行業務」科目移入5千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48千元與「檢察業務」科目移入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170000				
				司法支出	12,532,436	11,767,820	764,616	
				3523170100				
		1		一般行政	173,527	173,470	57	1.本年度預算數173,527千元，包括人事費148,650千元，業務費21,615千元，設備及投資3,118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8,65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8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95千元。
				3523174100				
		2		矯正業務	12,120,650	11,369,773	750,877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368,06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執行業務」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853千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853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2,120,650千元，包括人事費8,034,498千元，業務費2,492,492千元，設備及投資182,445千元，獎補助費1,411,21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034,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50人、約僱150人之人事費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352,8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5,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改善收容人場舍設施等經費30,758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234,2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15,613千元。 (4)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經費22,312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329,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替代役役男勤務管理及戒護安全設備等經費40,580千元。 (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1,574,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410千元。 (7)補助收容人健保費1,399,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9,531千元。
		3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210,283	192,100	18,183	1.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91,664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328,09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3,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433千元。 (2)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總經費63,539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42,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549千元。 (3)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581,897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44,360千元，本年度續編104,1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067千元。
		4		35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43	7,885	-2,042	
			1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43	7,885	-2,042	1.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彰化監獄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2,720千元。 (2)汰換高雄第二監獄及臺東戒治所大貨車各1輛經費3,060千元。 (3)汰換臺中女子監獄機車1輛經費63千元。 (4)上年度購置公務轎車2輛、中型警備車1輛、小型警備車2輛、客貨兩用車1輛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救護車2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885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22,133	24,592	-2,459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6,897	540	6,357	
		6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6,897	540	6,357	1.本年度預算數6,897千元，包括業務費4,897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先期計畫經費6,897千元。 (2)上年度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0千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70200 -042317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違法送入監所之不當財物，經各機關之監(所)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0423170000		
	100			矯正署及所屬	6	
				042317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6	
				0423170201		
			1	沒入金	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沒入收入(其中明德外役監獄2千元、臺東監獄1千元、花蓮監獄1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042317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934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4	
				0423170000		
	100			矯正署及所屬	2,934	
				0423170300		
		2		賠償收入	2,934	
				04231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9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22千元、臺北監獄37千元、桃園監獄50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26千元、新竹監獄25千元、臺中監獄296千元、臺中女子監獄62千元、彰化監獄48千元、雲林監獄37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2千元、嘉義監獄138千元、臺南監獄218千元、明德外役監獄14千元、高雄監獄25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92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15千元、屏東監獄125千元、臺東監獄23千元、花蓮監獄53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0千元、宜蘭監獄58千元、基隆監獄2千元、澎湖監獄62千元、綠島監獄33千元、金門監獄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4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54千元、誠正中學28千元、明陽中學70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3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88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14千元、新店戒治所7千元、臺中戒治所24千元、高雄戒治所28千元、臺東戒治所92千元、臺北看守所28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434千元、新竹看守所4千元、苗栗看守所16千元、臺中看守所10千元、南投看守所4千元、彰化看守所7千元、嘉義看守所107千元、臺南看守所15千元、屏東看守所5千元、花蓮看守所3千元、基隆看守所3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2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嘉義監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使用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之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	
				0523170000		
	86			矯正署及所屬	17	
				05231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7	
				052317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費之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7%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1	
				0723170000		
	110			矯正署及所屬	71	
				0723170100		
		1		財產孳息	71	
				0723170101		
			1	利息收入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500	
				0723170000		
	110			矯正署及所屬	4,500	
				0723170100		
		1		財產孳息	4,500	
				0723170106		
			2	租金收入	4,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41千元、臺北監獄105千元、桃園女子監獄96千元、新竹監獄118千元、臺中監獄1,442千元、臺中女子監獄37千元、彰化監獄34千元、雲林監獄21千元、雲林第二監獄66千元、嘉義監獄132千元、臺南監獄121千元、明德外役監獄485千元、高雄監獄75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1千元、屏東監獄66千元、臺東監獄2千元、花蓮監獄40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6千元、宜蘭監獄35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1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22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明陽中學206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3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千元、新店戒治所63千元、臺中戒治所7千元、臺東戒治所12千元、臺北看守所12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1千元、桃園看守所74千元、新竹看守所20千元、苗栗看守所28千元、臺中看守所189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18千元、嘉義看守所60千元、臺南看守所118千元、高雄看守所283千元、屏東看守所23千元、花蓮看守所7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7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46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46	
				0723170000		
	110			矯正署及所屬	8,046	
				072317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其中矯正署112千元、臺北監獄75千元、桃園監獄53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25千元、新竹監獄288千元、臺中監獄526千元、臺中女子監獄67千元、彰化監獄113千元、雲林監獄129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27千元、嘉義監獄218千元、臺南監獄1,230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24千元、高雄監獄134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5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251千元、屏東監獄327千元、臺東監獄50千元、花蓮監獄232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00千元、宜蘭監獄188千元、基隆監獄10千元、澎湖監獄150千元、綠島監獄42千元、金門監獄7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5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02千元、誠正中學92千元、明陽中學76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15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76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456千元、新店戒治所38千元、高雄戒治所85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1千元、臺東戒治所198千元、臺北看守所584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4千元、桃園看守所15千元、新竹看守所50千元、苗栗看守所56千元、臺中看守所209千元、南投看守所24千元、彰化看守所48千元、嘉義看守所75千元、臺南看守所177千元、高雄看守所66千元、屏東看守所64千元、花蓮看守所16千元、基隆看守所28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54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67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1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46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0,836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0,836	
				1123170000		
	114			矯正署及所屬	80,836	
				1123170900		
		1		雜項收入	80,836	
				11231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0,8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423千元、臺北監獄1,294千元、桃園監獄126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71千元、新竹監獄947千元、臺中監獄1,661千元、臺中女子監獄274千元、彰化監獄1,093千元、雲林監獄199千元、雲林第二監獄660千元、嘉義監獄569千元、臺南監獄1,208千元、高雄監獄363千元、高雄第二監獄482千元、高雄女子監獄446千元、屏東監獄788千元、臺東監獄331千元、花蓮監獄913千元、自強外役監獄608千元、宜蘭監獄1,067千元、基隆監獄213千元、澎湖監獄546千元、綠島監獄310千元、金門監獄131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22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75千元、誠正中學627千元、明陽中學215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633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884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505千元、新店戒治所20,402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1,764千元、臺中戒治所11,158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950千元、高雄戒治所15,111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588千元、臺東戒治所643千元、臺北看守所985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363千元、桃園看守所111千元、新竹看守所68千元、苗栗看守所578千元、臺中看守所979千元、南投看守所186千元、彰化看守所208千元、嘉義看守所283千元、臺南看守所627千元、高雄看守所1,768千元、屏東看守所297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0,836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臺東看守所286千元、花蓮看守所827千元、宜蘭看守所18千元、基隆看守所293千元、澎湖看守所55千元、金門看守所149千元、連江看守所13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971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11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7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475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6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1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50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72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5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15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12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527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矯正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650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8,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2,978千元，係職員116人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83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9,38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527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6,30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8,13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8,48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48,6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9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8		
0111 獎金	19,387		
0121 其他給與	1,527		
0131 加班值班費	6,30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132		
0151 保險	8,4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877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8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61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4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水電費3,933千元。 (3)通訊費1,8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88千元，係表單簽核、國有公共財產管理、獄政資訊、訓練行政管理、矯正便民網站、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等系統維護費。 (5)其他業務租金441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6)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177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
0200 業務費	21,615		
0201 教育訓練費	450		
0202 水電費	3,933		
0203 通訊費	1,8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1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1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3,232		
0279 一般事務費	5,2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0		
0291 國內旅費	2,958		
0294 運費	15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0		(9)物品3,232千元，包括： <1>車輛油料費114千元，係按機車1輛、中小型汽車2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7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4元計列。 <2>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事務機器及水電耗材等購置經費1,96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53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22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8千元，係按員工11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地下水質淨化及廢棄物處理費399千元。 <3>辦公廳舍清潔勞務承攬等經費1,768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49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5>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經費254千元。 <6>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1,502千元。 <7>環境美化、會場布置等經費687千元。 <8>署外機關業務聯繫、協調等經費13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9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6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2千元，係按職員11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0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3,118		
0319 雜項設備費	3,118		
0400 獎補助費	144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高壓電氣設備、電梯、靶場及空調系統、電話通訊系統等養護費480千元。 <2>飲水機、指形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240千元。 (14)國內旅費2,95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50千元。 (16)短程車資100千元。 (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署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3,1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618千元。 (2)辦公設施汰換、購置等經費2,500千元。 3.獎補助費14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2,120,650

計畫內容：
1.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
2.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3.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健全獄政制度，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
2.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4.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34,498	本署及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本署及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人事費8,034,4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90,396千元，係職員7,650人、駐警22人之薪俸、加給，受訓學員之生活津貼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257,026千元，係約僱250人之酬金及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聘請兼任教師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2,577千元，係技工38人、駕駛151人及工友160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1,042,66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5.其他給與77,370千元，係休假補助。 6.加班值班費639,85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退職給付1,092千元，係校長、教師退休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 8.退休離職儲金513,66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保險459,84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受訓學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8,034,49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0,3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7,0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2,577		
0111 獎金	1,042,666		
0121 其他給與	77,370		
0131 加班值班費	639,85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3,664		
0151 保險	459,8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5,041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525,0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13,77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2,162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水電費117,727千元。 (3)通訊費23,56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0 業務費	513,77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162		
0202 水電費	117,727		
0203 通訊費	23,561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52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2,120,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4,085		(4)資訊服務費12,53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7,252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6)稅捐及規費4,08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3,924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8)兼職費936千元，係兼任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9)國內組織會費735千元，係參加國內醫護公會所需之經費。 (10)物品97,143千元，包括： <1>車輛油料費11,391千元，係按機車388輛、中小型汽車193輛、大型汽車43輛、油氣雙燃料車7輛，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7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2.2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4元計列。 <2>資訊耗材等經費12,197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8,121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5,434千元。 (11)一般事務費83,68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6,542千元，係按員工8,27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行政管理事務費29,095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112千元。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20,907千元。 <5>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明陽中學炊場勞務外包及僱工等經費7,158千元。 <6>臺北女子看守所汐止遷建用地保全經費1,070千元。 <7>嘉義監獄獄政博物館開放參觀保全及運作等經費3,80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5,991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796千元，包
0231 保險費	3,924		
0241 兼職費	93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35		
0271 物品	97,143		
0279 一般事務費	83,6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99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392		
0291 國內旅費	11,583		
0294 運費	3,142		
0295 短程車資	170		
0299 特別費	3,952		
0400 獎補助費	11,271		
0454 差額補貼	4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39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2,120,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括： <1>車輛養護費11,494千元，係按機車41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7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9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8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302千元，係按職員7,650人、駐警22人及約僱人員25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392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9,837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養護費7,224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14,209千元。 <4>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及特殊教育等設備養護費415千元。 <5>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30,992千元。 <6>桃園、明德及連江等分監設備養護費501千元。 <7>基隆監獄及看守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等經費12,214千元。 (15)國內旅費11,58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6)運費3,142千元。 (17)短程車資170千元。 (18)特別費3,952千元，除臺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等8個監獄典獄長、臺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10,100元計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女子、雲林、雲林第二、高雄第二、高雄女子、花蓮、澎湖、臺南第二等11個監獄典獄長、泰源技能訓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2,120,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所所長、新店戒治所所長、臺中、臺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7,800元計列外，其餘矯正機關首長按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271千元，包括：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32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839千元，係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234,261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4,26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3,120		1.業務費123,12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1)教育訓練費270千元，係矯正機關鍋爐操作人員培訓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全國志工分區組訓場地租用等經費。
0271 物品	1,255		(3)物品1,25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9,676		<1>購置90制式手槍彈795千元，按53,000發，每發15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54		<2>購置65式步槍彈460千元，按46,000發，每發10元計列。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45		(4)一般事務費59,676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200		<1>矯正機關技訓聯展及多媒體影片製作等經費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003		<2>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班及收容人生命教育等經費66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029		<3>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7,8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974		<4>矯正機關生活、物品、保健及照護等慰濟事項經費3,9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8		<5>矯正機關年度性傳染病篩檢（包括愛滋病毒及梅毒檢驗）費用12,300千元，以每年新收收容人60,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在監（院所校）收容人63,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		<6>本署及所屬機關收容人假釋、藝文、教化等經費7,888千元。
			<7>辦理毒品戒治醫療等相關經費12,23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2,120,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8>教誨教育教材、刊物等編印經費800千元。 <9>辦理兩岸獄政交流等業務經費426千元。 <10>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12,565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854千元，包括： <1>矯正機關各項設施拆除、搶修及維護等經費43,311千元。 <2>改善收容人場舍設施等維護經費17,543千元。 (6)大陸地區旅費745千元，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7)國外旅費200千元，係考察美國矯正機關戒護管理模式與相關處遇措施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111,003千元，包括： (1)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64,029千元。 (2)矯正機關高壓電子圍籬系統更新及汰換等經費16,168千元 (3)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換、購置等經費30,806千元。 3.獎補助費138千元，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4 矯正訓練業務	22,312	本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2,3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80千元，係員工參加研習專業課程經費。 2.其他業務租金228千元，係學員參訪實習交通車租金等。 3.保險費39千元，係學員基礎訓練期間平安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39千元，包括： (1)教師評鑑及學員實習協調會議等出席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3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		
0231 保險費	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39		
0271 物品	5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36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2,120,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及交通等經費7,312千元。 (3)矯正期刊文稿撰擬、翻譯之稿費147千元。 (4)聘請講師或專業人士命題、閱卷等經費30千元。 5.物品590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各類圖書購置等經費490千元。 (2)醫療訓練耗材及救護書籍購置等經費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736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講義、試卷及矯正期刊印製等經費2,200千元。 (2)受訓學員制服、運動服及配件購置等經費2,950千元。 (3)受訓學員宿舍盥洗用具及寢具清潔等經費650千元。 (4)受訓學員餐廳膳食勞務外包等經費2,700千元。 (5)受訓學員訓練期間膳食材料購置等經費5,136千元。 (6)辦理受訓學員運動競技、競賽等活動經費100千元。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329,920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329,9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8,478		1.業務費258,47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09		(1)通訊費909千元，係戒治所應收戒治及勒戒費移送強制執行所需郵資。
0241 兼職費	3,246		(2)兼職費3,246千元，係監獄及少年輔育院員工兼任補校職務之兼職酬勞。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52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523千元，包括：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診療費18,286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3,333千元。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2,828千元。 <4>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師命題、閱卷等
0271 物品	44,39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984		
0291 國內旅費	10,422		
0300 設備及投資	71,442		
0304 機械設備費	6,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5,442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2,120,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相關經費76千元。 (4)物品44,394千元，包括： <1>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書籍購置費3,839千元。 <2>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文具用品購置費2,685千元。 <3>收容人疾病醫療材料費12,068千元。 <4>辦理收容人戒治業務材料費2,758千元。 <5>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3,049千元。 <6>收容人尿液檢驗及試劑材料等經費19,99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54,984千元，包括： <1>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915千元。 <2>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資料、刊物印製費992千元。 <3>戒護人員服制費及收容人服裝費65,817千元。 <4>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3,270千元。 <5>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經費18,310千元。 <6>各監獄及技能訓練所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4,730千元。 <7>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10,141千元。 <8>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585千元。 <9>戒治業務教材及書籍印製費1,292千元。 <10>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經費4,671千元。 <11>自強外役監獄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所需經費5,502千元。 <12>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教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2,120,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育經費20,783千元。 <13>辦理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經費8,476千元。 <14>辦理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經費9,500千元。 (6)國內旅費10,422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辦理教化、追蹤輔導、教學觀摩及解送收容人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71,442千元，包括： (1)戒護安全、技訓教學及接見等設備費22,536千元。 (2)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等設備費6,000千元。 (3)零星設備費42,906千元。 (以上矯正業務計畫經費內含桃園、臺中及高雄等3所女子監獄及女子戒治所辦理女性受刑人行刑處遇業務經費442,265千元及女性受戒治人戒治處遇業務經費19,39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辦理女性收容人羈押收容處遇業務經費82,240千元、各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性傳染病篩檢經費1,046千元、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經費33,348千元、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經費8,476千元、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訓練經費541千元。)
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	1,574,812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74,812千元，係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給養經費，按每月預估收容人數64,674人，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000元，少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510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34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3,2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574,812		
0280 給養費	1,574,812		
0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1,399,806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399,806千元，係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依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者，補助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399,80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399,806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210,283

計畫內容：
改善監所設施。

預期成果：
1.強化戒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
2.改善監所相關設施，重視員工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維人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監所計畫	210,283	臺北監獄總務科、臺中監獄總務科、宜蘭監獄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0,2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1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10039312號函及103年12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30073495號函核定，總經費391,664千元，分5年辦理新(擴)建工程，101年度編列3,000千元，102年度編列8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95,097千元，104年度編列15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3,567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工程施作與監造、完工驗收與接管等。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910千元(本年度編列5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法字第1030053585號函核定，總經費63,539千元，分3年辦理新建工程，103年度編列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42,549千元，預定辦理建築物主體、水電設備及空調工程等施作與監造等，尚待編列12,990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506千元(本年度編列11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8日院臺法字第1020047081號函核定，總經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28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283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210,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581,897千元，分4年辦理擴建工程，103年度編列2,260千元，104年度編列42,1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04,167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工程施作與監造等，尚待編列433,370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2,724千元(本年度編列48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843

計畫內容：
購置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43	各監院所校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彰化監獄新增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2,720千元。 2.高雄第二監獄及臺東戒治所汰換大貨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3,060千元。 3.臺中女子監獄汰換125cc機車1輛經費6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843		
0305 運輸設備費	5,843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2,133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2,133	本署及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22,133千元，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2,133		
0901 第一預備金	22,133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6,897

計畫內容：
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先期計畫。

預期成果：
彌補警力之不足、主動之事前預防功能、提升警報精確度、提高反應速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先期計畫	6,897	本署安全督導組	本計畫項下之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先期計畫本年度編列6,8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897千元，包括： (1)物品4,500千元，係560組網路化智能影像分析感知器等購置經費。 (2)一般事務費397千元，包括： <1>成果發表會暨意見交流研討會97千元。 <2>行政管理事務費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係運用現有監視系統，結合智慧影像分析技術導入安控系統建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4,897		
0271 物品	4,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73,527	12,120,650	6,897	210,283	5,843	22,133
0100 人事費	148,650	8,034,498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978	4,890,396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57,026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8	152,577	-	-	-	-
0111 獎金	19,387	1,042,666	-	-	-	-
0121 其他給與	1,527	77,370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6,305	639,858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092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132	513,664	-	-	-	-
0151 保險	8,483	459,849	-	-	-	-
0200 業務費	21,615	2,492,492	4,897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450	12,612	-	-	-	-
0202 水電費	3,933	117,727	-	-	-	-
0203 通訊費	1,850	24,470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8	12,535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1	7,6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4,085	-	-	-	-
0231 保險費	177	3,963	-	-	-	-
0241 兼職費	-	4,182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2,062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35	-	-	-	-
0271 物品	3,232	143,382	4,500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5,227	312,080	397	-	-	-
0280 給養費	-	1,574,812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4	35,991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19,796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0	136,246	-	-	-	-
0291 國內旅費	2,958	22,005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45	-	-	-	-
0293 國外旅費	-	200	-	-	-	-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0294 運費	150	3,142	-	-	-	-
0295 短程車資	100	170	-	-	-	-
0299 特別費	157	3,952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118	182,445	2,000	210,283	5,843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4,029	-	210,283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6,000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5,843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000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3,118	112,416	-	-	-	-
0400 獎補助費	144	1,411,215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399,806	-	-	-	-
0454 差額補貼	-	432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10,977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22,13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22,133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2,539,333
0100 人事費						8,183,14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93,3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7,0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15
0111 獎金						1,062,053
0121 其他給與						78,897
0131 加班值班費						646,16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1,796
0151 保險						468,332
0200 業務費						2,519,004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62
0202 水電費						121,660
0203 通訊費						26,3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41
0221 稅捐及規費						4,185
0231 保險費						4,140
0241 兼職費						4,1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6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35
0271 物品						151,114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704
0280 給養費						1,574,8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2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66
0291 國內旅費						24,96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45
0293 國外旅費						200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4 運費						3,292
0295 短程車資						270
0299 特別費						4,109
0300 設備及投資						403,6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4,312
0304 機械設備費						6,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5,8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5,534
0400 獎補助費						1,411,359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399,806
0454 差額補貼						4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1,121
0900 預備金						22,133
0901 第一預備金						22,133

矯正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8,183,148	2,519,004	1,411,359	-
	5			矯正署及所屬	8,183,148	2,519,004	1,411,359	-
				司法支出	8,183,148	2,514,107	1,411,359	-
		1		一般行政	148,650	21,615	144	-
		2		矯正業務	8,034,498	2,492,492	1,411,215	-
		3		改善監所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4,897	-	-
		6		司法科技業務	-	4,897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2,133	12,135,644	-	403,689	-	-	403,689	12,539,333
22,133	12,135,644	-	403,689	-	-	403,689	12,539,333
22,133	12,130,747	-	401,689	-	-	401,689	12,532,436
-	170,409	-	3,118	-	-	3,118	173,527
-	11,938,205	-	182,445	-	-	182,445	12,120,650
-	-	-	210,283	-	-	210,283	210,283
-	-	-	5,843	-	-	5,843	5,843
-	-	-	5,843	-	-	5,843	5,843
22,133	22,133	-	-	-	-	-	22,133
-	4,897	-	2,000	-	-	2,000	6,897
-	4,897	-	2,000	-	-	2,000	6,897

矯正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	274,312	-
				0023170000			
	5			矯正署及所屬	-	274,312	-
				3523170000			
				司法支出	-	274,312	-
				3523170100			
		1		一般行政	-	-	-
				3523174100			
		2		矯正業務	-	64,029	-
				3523178700			
		3		改善監所計畫	-	210,283	-
				352317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2317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	-	-
				5223175000			
		6		司法科技業務	-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000	5,843	2,000	115,534	-	-	403,689
6,000	5,843	2,000	115,534	-	-	403,689
6,000	5,843	-	115,534	-	-	401,689
-	-	-	3,118	-	-	3,118
6,000	-	-	112,416	-	-	182,445
-	-	-	-	-	-	210,283
-	5,843	-	-	-	-	5,843
-	5,843	-	-	-	-	5,843
-	-	2,000	-	-	-	2,000
-	-	2,000	-	-	-	2,000

矯正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93,3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7,0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15	
六、獎金	1,062,053	
七、其他給與	78,897	
八、加班值班費	646,163	超時加班費101,486千元，未逾本署及所屬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金額計101,7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92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1,796	
十一、保險	468,3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183,148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7,766	7,598	-	-	-	-	22	22	161	163	39	39	152	153
				0023170000														
	5			矯正署及所屬	7,766	7,598	-	-	-	-	22	22	161	163	39	39	152	153
				3523170100														
		1		一般行政	116	114	-	-	-	-	-	-	1	2	1	1	1	2
				3523174100														
		2		矯正業務	7,650	7,484	-	-	-	-	22	22	160	161	38	38	151	151

及所屬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50	100	-	-	8,390	8,075	7,536,985	7,205,600	331,385	
-	-	250	100	-	-	8,390	8,075	7,536,985	7,205,600	331,385	
-	-	-	-	-	-	119	119	142,345	142,397	-52	
-	-	250	100	-	-	8,271	7,956	7,394,640	7,063,203	331,437	1.本署及所屬上(104)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8,073人，依下列情形調整後上年度預算員額爲8,075人： (1)配合臺南看守所業務需要，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移入職員1人。 (2)配合高雄戒治所業務需要，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 2.本年度預算員額8,390人，較上年度增列315人，係： (1)行政院104年7月2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9153號函同意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新增職員130人及約僱150人。 (2)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2722號函同意新增職員20人。 (3)配合業務需要，由財政部移入職員18人。 (4)精簡工友2人及駕駛1人。 (5)配合業務需要，由岩灣技能訓練所移入職員2人至本署。 3.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經費2,468千元及勞務承攬64人，經費26,020千元。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1,768千元。 (2)以「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經費2,468千元、勞務承攬53人，經費21,752千元。 (3)以「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500千元。

矯正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1	1,998	1,416	25.70	36	51	45	4792-MW。
1	公務轎車	4	101.04	1,798	732 828	25.70 18.40	19 15	34	31	4600-M9。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1.07	2,198	1,416	25.70	36	26	40	5071-T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00	0	3	1	011-SFM、012-SFM。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01	264	25.70	7	2	2	373-LBW。
	合計				4,656		114	116	119	

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5	2,378	1,416	25.70	36	51	36	9017-KT。
1	小貨車	2	97.04	1,998	1,416	25.70	36	51	21	3187-VR。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9	93.08	7,790	1,944	22.20	43	51	24	WH-688。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5.12	4,009	1,416	22.20	31	51	23	523-W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6	8,226	1,944	22.20	43	51	3	7F-526。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9	2,350	1,416	25.70	36	51	9	8257-PK。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28	25.70	14	3	2	M5P-638、M5P-63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4	25.70	7	2	1	878-CP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528	25.70	14	3	2	650-DMW、660-DM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24	264	25.70	7	2	1	122-GLB。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5	2,198	1,416	25.70	36	34	11	0707-M5。
	合計				12,552		304	350	132	

矯正署桃園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4	1,998	1,416	25.70	36	51	40	5809-KT。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0.09	1,968	1,416	22.20	31	34	18	1752-M3。100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07	4,009	1,416	22.20	31	51	21	205-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264	25.70	7	2	1	J5P-3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264	25.70	7	2	1	K6P-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264	25.70	7	2	1	578-BN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25.70	7	2	1	021-DFE。
1	小型警備車	4	97.07	2,378	732 828	25.70 18.40	19 15	51	25	0458-VT。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6,864		160	194	108	

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8	91.12	1,968	1,416	25.70	36	51	23	8W-0173。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416	25.70	36	51	23	0301-KA。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85.05	3,907	1,416	22.20	31	51	11	WH-1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1	8,226	1,944	22.20	43	51	14	Q5-980。消防車。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0	124	3,168	25.70	81	20	13	FM2-277、FM2-278、FM2-279、FM2-280、FM2-281、FM2-282、FM2-283、FM2-285、FM2-286、FM2-287、FM2-288、FM2-2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264	25.70	7	2	1	123-LAE。100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小型警備車	7	93.06	2,694	1,416	25.70	36	51	18	1160-HF。
	合計				11,040		272	277	103	

矯正署新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0	1,995	1,416	25.70	36	51	26	8768-JU。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8	86.01	9,419	1,416	22.20	31	9	25	WF-385。 預計104年9月汰換為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4,104	1,416	22.20	31	51	3	RD-457。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22.20	43	51	3	RD-482。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25.70	36	51	5	0773-VW。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50	264	25.70	7	2	1	TS9-90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25.70	14	3	2	J5W-286、J5W-28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792	25.70	20	5	3	6FB-693、6FB-695、6FB-69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4	528	25.70	14	3	2	072-BRX、073-BRX。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28	25.70	14	3	2	973-DKD、975-DK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4	528	25.70	14	3	2	151-JGC、152-JGC。
	合計				10,776		260	233	75	

矯正署臺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7	91.07	2,350	1,416	25.70	36	51	26	9U-4426。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1,995	732 828	25.70 18.40	19 15	51	29	7563-HZ。油氣雙燃料車。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25.70	36	51	23	4117-WE。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25.70	36	51	20	4118-WE。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7	86.02	13,267	1,944	22.20	43	51	19	WP-40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2.20	31	34	21	48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12	7,545	1,944	22.20	43	51	17	R4-681。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461	1,416	22.20	31	51	8	4553-ZG。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5	2,351	1,416	25.70	36	26	11	AHM-5783。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264	25.70	7	2	1	G5P-1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264	25.70	7	2	1	P2D-092。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2,376	25.70	61	15	8	595-GRF、596-GRF、597-GRF、598-GRF、599-GRF、600-GRF、601-GRF、602-GRF、603-GRF。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7	2	182-SGD、183-SGD、185-SGD、186-SGD。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6,848		403	442	185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416	25.70	36	9	56	X2-6678。預計104年10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4	2,350	1,416	25.70	36	9	94	X2-8290。預計104年10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9	1,998	0	0.00	0	0	0	X6-4582。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小客貨兩用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88.04	3,907	1,416	22.20	31	51	14	WA-6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6,925	1,944	22.20	43	51	15	3G-017。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2,351	1,416	25.70	36	9	74	AJS-0937。救護車。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2,112	25.70	54	14	8	1.YIR-455，預計105年5月汰換。 2.YIR-456、YIR-457、YIR-458、YIR-459、YIR-460、YIR-461、YIR-45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528	25.70	14	3	2	YIS-620、YIS-6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49	264	25.70	7	2	1	UH2-1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264	25.70	7	2	2	M2Q-8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1	021-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01年11月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2	1	181-SGD。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9	1,999	1,416	25.70	36	51	12	2795-ZD。
	合　　計				12,192		302	202	281	

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6	1,995	1,416	25.70	36	51	21	5353-HX。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3	85.09	8,226	1,944	22.20	43	51	11	WP-2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2	8,226	1,944	22.20	43	51	3	R3-178。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4	4,021	1,416	22.20	31	51	3	7F-257。垃圾車，96年5月由臺灣臺北監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25.70	36	51	6	2615-WF。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6	4,009	1,416	22.20	31	51	20	901-UX。資源回收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49	792	25.70	20	5	2	G2P-215、G2P-216、G2P-21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49	264	25.70	7	2	1	M2T-90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792	25.70	20	5	3	551-BVE、552-BVE、553-BVE。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50	792	25.70	20	5	2	205-CSC、206-CSC、207-CSC。
1	小型警備車	8	97.10	1,998	1,416	25.70	36	51	6	4205-WF。
1	小型警備車	4	104.06	1,998	1,416	25.70	36	9	6	AMB-8135。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5.09	4,009	1,416	22.20	31	9	11	新購。
	合計				16,440		394	391	93	

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9	2,378	1,416	25.70	36	51	22	5337-MA。
1	中型貨車	2	93.12	3,907	1,416	22.20	31	51	17	106-SE。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3.06	4,009	1,416	22.20	31	26	26	PAC-9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5	8,226	1,944	22.20	43	51	3	F9-840。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1,416	25.70	36	51	6	9571-UL。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5	124	528	25.70	14	3	2	YKR-458、YKR-45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528	25.70	14	3	2	M3L-036、M3L-03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4	528	25.70	14	3	2	322-CBJ、323-CB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25.70	7	2	1	375-HE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0	0	0.00	0	2	0	001-SGP，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9,456		226	243	81	

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2,378	1,416	25.70	36	51	38	6081-YF。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6.12	7,684	1,944	22.20	43	51	23	860-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99.09	4,009	1,416	22.20	31	34	19	88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545	1,944	22.20	43	51	3	305-QX。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25.70	36	26	27	ACR-2026。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528	25.70	14	3	2	373-HEM、372-HEM。
	合計				8,664		204	216	111	

矯正署嘉義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416	25.70	36	51	22	6566-JB。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7	94.08	4,104	1,416	22.20	31	51	8	WR-383。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8.10	4,009	1,416	22.20	31	51	9	702-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7,790	1,944	22.20	43	51	3	476-QE。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7	3,907	1,416	22.20	31	51	3	159-SB。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1,416	25.70	36	34	5	4777-F2。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792	25.70	20	5	3	L7H-305、L7H-306、L7H-30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28	25.70	14	3	2	622-DUB、623-DUB。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792	25.70	20	5	3	930-HAH、931-HAH、932-HA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49	528	25.70	14	3	2	325-HBA、326-HBA。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5	528	25.70	14	3	2	580-JQN、581-JQN。
1	小型警備車	7	95.04	2,488	1,416	25.70	36	51	6	9003-LT。
	合計				13,608		328	360	67	

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5.05	1,597	1,416	25.70	36	9	17	TL-8093。預計104年9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5	1,416	25.70	36	51	23	6000-GH。
1	公務轎車	7	93.08	1,968	1,416	25.70	36	51	24	AME-6193。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22.20	31	51	24	645-US。資源回收車。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2.20	43	51	9	766-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2.20	31	51	10	761-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8.05	6,925	1,944	22.20	43	51	3	K5-38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0	1,998	1,416	25.70	36	51	5	4019-NP。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2,351	1,416	25.70	36	9	7	AJX-7816。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4.09	1,968	1,416	25.70	36	9	7	新購。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792	25.70	20	5	3	L9A-332、L9A-333、2HR-7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25.70	7	2	1	365-BZ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792	25.70	20	5	3	880-DUZ、881-DUZ、882-DUZ。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584	25.70	41	10	6	978-HBV、979-HBV、980-HBV、981-HBV、982-HBV、983-HB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4	792	25.70	20	5	3	781-HDN、782-HDN、783-HDN。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25.70	36	51	5	3450-WR。
	合計				20,856		512	461	151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3.06	1,798	1,416	25.70	36	26	57	AGK-3112。
1	大貨車	2	93.06	7,961	1,944	22.20	43	51	38	201-QX。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4.08	7,961	1,944	22.20	43	51	19	WS-627。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1	91.06	4,104	1,416	22.20	31	51	8	WS-611。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3.06	4,104	1,416	22.20	31	51	8	WS-6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1	6,485	1,944	22.20	43	51	9	S8-87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7	1,998	1,416	25.70	36	51	4	4875-TL。救護車。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1,320	25.70	34	9	5	XT3-197、XT3-198、XT3-199、XT3-200、XT3-42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320	25.70	34	9	5	H7A-305、H7A-306、H7A-307、H7A-308、H7A-30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4	528	25.70	14	3	2	3HU-118、3HU-11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5	528	25.70	14	3	2	3HU-120、3HU-121。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2,112	25.70	54	14	8	209-GZU、210-GZU、211-GZU、212-GZU、213-GZU、215-GZU、216-GZU、217-GZU。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792	25.70	20	5	3	206-GZU、207-GZU、208-GZU。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1,056	25.70	27	7	4	372-HEG、373-HEG、375-HEG、376-HE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0	0	0.00	0	3	1	002-SGN、003-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00	0	3	1	007-SGN、008-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4	528	25.70	14	3	2	501-LWC、502-LWC。
1	小型警備車	6	99.07	2,488	1,416	25.70	36	34	4	4829-XW。
	合　　計				21,096		512	425	177	

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7	90.06	1,968	0	0.00	0	0	0	7M-7580。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99.07	1,794	732 828	25.70 18.40	19 15	34	16	7466-ZQ。油氣雙燃料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8.07	4,009	1,416	22.20	31	51	8	92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3.12	6,925	1,944	22.20	43	51	3	VE-477。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2.05	2,351	1,416	25.70	36	26	5	AAJ-0935。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25.70	7	2	1	H8M-2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264	25.70	7	2	1	L8N-679。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792	25.70	20	5	4	173-JWP、175-JWP、176-JWP。
	合計				7,656		179	170	38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9	1,798	1,416	25.70	36	26	25	ACZ-0868。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05	2,488	1,416	25.70	36	51	28	6981-TE。101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大貨車	2	85.11	6,925	1,944	22.20	43	9	32	VI-546。預計105年9月汰換。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3.10	7,961	1,944	22.20	43	51	13	WZ-277。94年度由臺中看守所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4,104	1,416	22.20	31	51	7	VI-990。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22.20	43	51	3	K6-346。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7	2,351	1,416	25.70	36	9	6	AJA-7287。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25.70	7	2	1	H8M-29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25.70	7	2	1	678-CCX。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49	264	25.70	7	2	1	590-QE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264	25.70	7	2	1	187-QGP
1	小型警備車	6	97.08	2,488	1,416	25.70	36	51	5	4838-TG。
	合　　計				13,968		334	304	123	

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7	1,995	1,416	25.70	36	51	34	ZS-727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2.20	31	51	12	90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0	1,998	1,416	25.70	36	51	11	7422-MF。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22.20	31	51	10	270-UK。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0.10	4,009	1,416	22.20	31	34	3	285-N6。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4.09	2,350	1,416	25.70	36	9	51	新購。 救護車。
1	小型警備車	7	93.08	2,350	1,416	25.70	36	51	10	ZS-9405。
	合計				9,912		240	298	130	

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3	1,798	1,416	25.70	36	26	16	ACZ-2587。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101.07	4,009	1,416	22.20	31	26	28	988-WD。101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7	1,968	1,416	22.20	31	34	29	1280-G7。101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2.20	43	51	10	066-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2	8,226	1,944	22.20	43	51	3	S6-636。消防車，95年7月由桃園監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25.70	36	26	6	ACZ-3707。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792	25.70	20	5	3	353-CUH、355-CUH、356-CU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264	25.70	7	2	1	308-QG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264	25.70	7	2	1	210-JXA
	合計				10,872		256	221	96	

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7	91.08	1,968	1,416	25.70	36	51	22	7S-4253。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1,416	25.70	36	51	22	8W-2659。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2.20	31	34	12	033-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25.70	7	2	1	167-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528	25.70	14	3	2	696-CTV、697-CT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528	25.70	14	3	1	618-QBY、619-QB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25.70	7	2	1	691-HJS。
	合計				5,832		145	146	61	

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8	1,995	1,416	25.70	36	51	25	3566-GY。
1	大貨車	2	85.03	7,545	1,944	22.20	43	51	39	QW-973。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43	91.08	7,961	1,944	22.20	43	51	8	WF-33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11	4,009	1,416	22.20	31	51	8	95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5	4,334	1,416	22.20	31	51	3	QM-405。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08	3,907	1,416	22.20	31	51	3	ZY-482。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5	2,351	1,416	25.70	36	26	4	AAV-3075。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25.70	7	2	2	K68-917。102年6月由台東看守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264	25.70	7	2	2	M7Y-105。102年6月由台東監獄移入。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50	528	25.70	14	3	2	025-QHN、026-QHN。
	合計				12,024		281	338	96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3.05	1,798	1,416	25.70	36	26	57	AGJ-5391。
1	大貨車	2	100.07	4,009	1,416	22.20	31	34	24	643-UZ。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2.09	4,009	1,416	22.20	31	26	32	89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4,104	1,416	22.20	31	51	9	968-TH。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4,104	1,416	22.20	31	51	3	960-BH。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0	1,998	1,416	25.70	36	51	5	9233-NZ。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792	25.70	20	5	3	AQ7-616、AQ7-617、AQ7-61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47	528	25.70	14	3	3	AQ7-620、AQ7-6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5	528	25.70	14	3	2	K8B-116、K8B-11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47	792	25.70	20	5	4	K8B-112、K8B-113、K8B-1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25.70	14	3	2	5GL-955、5GL-95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528	25.70	14	3	2	331-DBH、332-DB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50	792	25.70	20	5	2	107-QHN、108-QHN、109-QH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28	25.70	14	3	2	630-EYP、631-EYP。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5	1	002-SFJ、003-SFJ、005-SFJ。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3,512		327	275	151	

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0.05	1,798	732 828	25.70 18.40	19 15	34	32	9407-B3。 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型貨車	2	95.07	4,104	1,416	22.20	31	51	21	896-BJ。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1.08	4,104	1,416	22.20	31	51	17	WE-08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790	1,944	22.20	43	51	3	587-QB。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10	2,350	1,416	25.70	36	51	5	7662-RM。 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1,056	25.70	27	7	4	K8N-781、K8N-780、K8N-778、K8N-77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1,320	25.70	34	9	5	990-BPA、991-BPA、992-BPA、993-BPA、995-BPA。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1,056	25.70	27	7	4	862-CMP、863-CMP、865-CMP、870-CMP。
	合計				11,184		265	260	91	

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7	93.08	1,968	1,416	25.70	36	51	22	7432-JT。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16	25.70	36	51	25	8468-KM。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91.06	4,104	1,416	22.20	31	51	9	WD-28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25.70	7	2	1	AG2-19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264	25.70	7	2	1	K7N-53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25.70	7	2	1	633-BB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264	25.70	7	2	1	011-CV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25.70	7	2	1	119-GF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0	019-SGW。電動機車。101年11月20日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合計				5,568		138	163	62	

矯正署澎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1	1,999	1,416	25.70	36	51	5	E6-5361。
1	大貨車	2	96.12	4,009	1,416	22.20	31	51	8	916-TR。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41	85.12	8,226	1,944	22.20	43	51	3	WZ-060。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7.06	4,009	1,416	22.20	31	51	3	001-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3	8,226	1,944	22.20	43	51	3	VT-803。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8	2,350	1,416	25.70	36	51	2	E6-7292。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7	4,899	1,416	22.20	31	51	3	111-UV。 垃圾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792	25.70	20	5	3	P6D-679、P6D-680、P6D-6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25.70	7	2	1	3JN-57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00	0	3	1	001-SHA、002-SH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25.70	36	51	2	6293-TG。
	合計				13,440		317	418	34	

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5	1,995	1,416	25.70	36	51	10	8W-3172。
1	大貨車	2	97.05	4,009	1,416	22.20	31	51	8	968-UK。傾卸式貨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86.11	3,907	1,416	22.20	31	51	3	WZ-1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9	1,998	1,416	25.70	36	51	4	7609-TF。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792	25.70	20	5	3	K68-219、K68-220、K68-22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792	25.70	20	5	3	M7Y-662、M7Y-663、M7Y-6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528	25.70	14	3	2	092-BDU、093-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528	25.70	14	3	2	831-CTV、832-CT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792	25.70	20	5	3	292-HJS、293-HJS、295-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528	25.70	14	3	2	193-LXF、195-LXF。
	合計				9,624		237	230	40	

矯正署金門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16	25.70	36	51	5	6F-7752。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86.11	4,104	1,416	22.20	31	51	3	VZ-0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264	25.70	7	2	1	112-PZ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528	25.70	14	3	2	105-PZF、103-PZ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25.70	7	2	1	3JW-6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264	25.70	7	2	1	621-CF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528	25.70	14	3	2	061-HKU、060-HKU。
1	小型警備車	6	99.05	2,488	1,416	25.70	36	51	2	1651-WV。
	合計				6,096		152	165	16	

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1,416	25.70	36	51	29	5U-71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1,998	1,416	25.70	36	51	29	9921-MW。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1	125	528	25.70	14	3	5	F3W-092、F3W-0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528	25.70	14	3	5	N6V-837、N6V-8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01	264	25.70	7	2	2	8FR-1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25.70	7	2	2	853-DH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01	264	25.70	7	2	2	971-GHH。
	合計				4,680		120	114	74	

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6	1,995	1,416	25.70	36	51	32	5219-GC。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416	25.70	36	51	45	4177-U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25.70	7	2	1	G5T-0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25.70	7	2	1	787-HJS。101年11月由台東戒治所移入。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5	1	018-SGW、020-SGW、023-SGW。電動機車，101年11月由台東戒治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0	0	0.00	0	2	1	733-QKG。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3,360		86	112	81	

誠正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4	1,416	25.70	36	51	13	8056-VW。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88.10	4,104	1,416	22.20	31	51	10	WF-42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6,925	1,944	22.20	43	51	3	7H-410。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6	2,351	1,416	25.70	36	26	2	ABJ-3817。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792	25.70	20	5	3	N3T-961、N3T-962、N3T-96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528	25.70	14	3	2	275-DKJ、276-DK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792	25.70	20	5	3	670-GKD、671-GKD、672-GK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3	1	653-QDW、655-QD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8,304		202	196	38	

明陽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5	1,416	25.70	36	51	21	9W-3738。
1	公務轎車	7	93.11	2,350	1,416	25.70	36	51	19	ZS-1422。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88.12	4,104	1,416	22.20	31	51	11	WX-0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7,961	1,944	22.20	43	51	3	3H-608。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12	2,351	1,416	25.70	36	9	3	AML-1572。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264	25.70	7	2	1	517-MA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528	25.70	14	3	2	682-MAL、683-MAL。
	合計				8,400		204	218	60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2,378	1,416	25.70	36	51	21	9838-JN。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4	96.11	7,684	1,944	22.20	43	51	28	016-WE。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1	100.08	7,684	1,944	22.20	43	34	30	989-WD。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1	101.09	7,684	1,944	22.20	43	26	30	969-WD。
1	大貨車	2	85.12	6,728	1,944	22.20	43	51	33	VS-745。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2.20	31	26	20	497-VT。
1	小貨車	2	98.08	1,998	1,416	25.70	36	51	17	9715-UP。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8.12	7,684	1,944	22.20	43	51	10	028-WE。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3.09	4,009	1,416	22.20	31	9	13	776-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6	4,214	1,416	22.20	31	51	6	VS-832。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1	4,334	1,416	22.20	31	51	7	K6-110。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6	2,350	1,416	25.70	36	51	5	3321-MK。 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056	25.70	27	7	4	M7Z-677、M7Z-679、M7Z-680、M7Z-68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792	25.70	20	5	2	612-QBY、613-QBY、615-QB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01	528	25.70	14	3	2	572-KEE、573-KEE。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792	25.70	20	5	3	861-LXP、862-LXP、863-LXP。
	合計				22,800		532	522	231	

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4	1,995	1,416	25.70	36	51	18	7S-2348。
1	公務轎車	4	102.10	1,598	1,416	25.70	36	26	13	AAK-5307。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1.07	3,907	1,416	22.20	31	51	7	WZ-11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12	4,751	1,416	22.20	31	51	3	3U-303。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2,350	1,416	25.70	36	51	4	0732-MK。 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4	1,056	25.70	27	7	4	NJ3-187、NJ3-186、NJ3-182、NJ3-18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528	25.70	14	3	2	897-DYP、895-DYP。
	合計				8,664		213	240	52	

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1,416	25.70	36	51	23	8W-2657。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2,261	1,416	25.70	36	34	25	4009-G9。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8	84.08	13,741	1,944	22.20	43	51	15	WZ-03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25.70	36	51	7	6437-UP。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97	264	25.70	7	2	1	PVM-92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49	264	25.70	7	2	1	WFC-5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1	022-SGW。輕型電動機車。101年11月由台東戒治所移入。
	合計				6,720		166	192	72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4	2,378	732 828	25.70 18.40	19 15	51	25	4411-KF。油氣雙燃料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22.20	31	51	11	WZ-16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1	2,350	1,416	25.70	36	51	2	7417-TH。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22.20	31	51	3	435-TV。消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528	25.70	14	3	2	J6K-056、J6K-0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25.70	7	2	1	J6K-8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25.70	7	2	1	290-GB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0	0	0.00	0	2	0	199-SF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6,864		160	213	45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7.05	1,998	732 828	25.70 18.40	19 15	51	36	4615-TG。 油氣雙燃料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7.03	4,009	1,416	22.20	31	51	11	035-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4	2,351	1,416	25.70	36	26	6	AHY-3190。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264	25.70	7	2	1	062-CT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264	25.70	7	2	1	938-G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24	264	25.70	7	2	1	AEH-5933。
1	小型警備車	4	96.09	1,998	732 828	25.70 18.40	19 15	51	6	4003-TG。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6,744		156	184	62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5	1,998	1,416	25.70	36	51	22	7311-JN。
1	大貨車	2	87.01	6,728	1,944	22.20	43	9	26	VS-923。預計105年8月汰換。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2.20	31	26	14	483-VT。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1.06	4,104	1,416	22.20	31	51	10	WZ-118。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6.09	4,009	1,416	22.20	31	51	10	438-TR。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22.20	43	51	3	K6-14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351	1,416	25.70	36	34	3	5390-WV。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101	264	25.70	7	2	1	PVL-755。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1,848	25.70	47	12	7	780-HJS、781-HJS、782-HJS、783-HJS、785-HJS、786-HJS、788-HJS。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1,320	25.70	34	9	6	790-HJS、791-HJS、792-HJS、793-HJS、795-HJS。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84	25.70	41	10	7	327-LXF、328-LXF、329-LXF、330-LXF、331-LXF、332-LXF。
	合計				15,984		382	304	108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8	103.08	2,497	1,416	22.20	31	9	74	AGS-9225。103年度由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7.09	7,684	1,944	22.20	43	51	14	030-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3.12	4,104	1,416	22.20	31	51	13	WZ-1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6	7,127	1,944	22.20	43	51	13	QL-967。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07	2,350	1,416	25.70	36	51	10	4038-RH。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528	25.70	14	3	3	J6T-989、J6T-99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25.70	20	5	5	K6T-299、K6T-300、K6T-30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5	792	25.70	20	5	5	6HR-528、6HR-529、6HR-53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528	25.70	14	3	3	272-DEK、273-DEK。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2	125	792	25.70	20	5	5	285-CNL、286-CNL、287-CNL。
1	小型警備車	4	93.10	1,995	1,416	25.70	36	51	10	ZV-7878。
1	小型警備車	4	102.11	1,998	1,416	25.70	36	26	10	AFK-2127。
	合計				14,400		347	311	167	

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7	91.06	1,968	1,416	25.70	36	51	19	5T-4108。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22.20	31	51	8	WZ-16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528	25.70	14	3	2	LM3-491、LM3-4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264	25.70	7	2	1	CRV-0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264	25.70	7	2	1	K5M-5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264	25.70	7	2	1	203-DDR。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25.70	36	51	2	5T-9402。
	合計				5,568		138	162	34	

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9	2,350	1,416	25.70	36	51	10	9465-PK。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528	25.70	14	3	2	J5P-326、J5P-32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792	25.70	20	5	3	K6P-206、K6P-207、K6P-2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25.70	14	3	2	078-BQJ、079-BQ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25.70	7	2	1	022-DF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28	25.70	14	3	2	150-GBL、151-GBL。
	合計				4,056		104	68	21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0.04	1,798	1,416	25.70	36	34	16	4689-F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528	25.70	14	3	2	MJ5-187、MJ5-1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264	25.70	7	2	1	N3K-8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25.70	7	2	1	602-BR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528	25.70	14	3	2	597-GFX、596-GFX。
1	小型警備車	6	91.06	2,350	1,416	25.70	36	51	3	7853-FA。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101年11月由高雄戒治所移入。
	合計				4,416		113	95	25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9.05	1,798	1,416	25.70	36	51	17	1230-B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1	86.12	4,214	1,416	22.20	31	51	14	WK-1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351	1,416	25.70	36	34	6	4786-F7。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28	25.70	14	3	3	F2S-713、F2S-7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528	25.70	14	3	4	K5S-256、K5S-2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49	264	25.70	7	2	2	K5S-255。
	合計				5,568		138	145	46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大貨車	2	87.11	6,728	1,944	22.20	43	51	34	F6-49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93.07	4,104	1,416	22.20	31	51	14	WX-02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5,307	1,416	22.20	31	51	8	F6-498。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88.03	6,925	1,944	22.20	43	51	3	F6-842。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25.70	36	51	5	6521-WA。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25.70	20	5	3	G5X-291、G5X-292、G5X-29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25.70	20	5	3	P2A-316、P2A-317、P2A-31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25.70	7	2	1	630-BW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25.70	7	2	1	890-DRT。
1	小型警備車	4	98.05	1,997	1,416	25.70	36	51	17	7500-WE。
1	小型警備車	7	104.05	2,198	1,416	25.70	36	9	24	ALY-8993。
	合計				13,080		313	328	112	

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8	91.07	1,968	1,416	25.70	36	51	28	6R-4143。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91.11	1,995	1,416	25.70	36	51	34	6R-7845。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2.20	31	51	14	667-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264	25.70	7	2	1	M2U-11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4	792	25.70	20	5	3	330-DRJ、331-DRJ、332-DRJ。
	合計				5,304		131	160	81	

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1.02	1,798	1,416	25.70	36	34	32	5765-P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25.70	7	2	1	G2K-235。
	合計				1,680		43	36	33	

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264	25.70	7	2	1	KZ3-6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25.70	7	2	1	H6E-970。
	合計				528		14	3	2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2	93.07	4,104	1,416	22.20	31	51	9	WR-35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25.70	20	5	3	G9J-791、G9J-792、G9J-7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528	25.70	14	3	2	N5C-626、N5C-627。
1	小型警備車	7	94.11	2,694	1,416	25.70	36	51	3	5572-LT。
1	小型警備車	4	96.08	1,998	1,416	25.70	36	51	11	5575-SU。
	合計				5,568		138	162	29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1.12	1,798	1,416	25.70	36	26	17	6273-V2。101年度由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22.20	31	51	30	643-US。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1.10	4,009	1,416	22.20	31	26	11	71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1,998	1,416	25.70	36	51	6	9410-NP。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6	5,193	1,416	22.20	31	51	8	137-UG。消防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792	25.70	20	5	3	H3E-695、H3E-696、H3E-69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792	25.70	20	5	3	L9K-502、L9K-503、L9K-5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4	528	25.70	14	3	2	791-BZA、792-BZA。
1	小型警備車	4	91.10	1,995	1,416	25.70	36	51	7	6W-6796。
	合計				10,608		258	269	87	

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9.05	1,794	1,416	25.70	36	51	17	0477-E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07	2,351	1,416	25.70	36	26	7	0417-V5。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25.70	7	2	1	K68-921。102年6月由台東監獄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4	264	25.70	7	2	1	2JW-715。
	合計				3,360		86	80	26	

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528	25.70	14	3	2	616-QBY、617-QB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792	25.70	20	5	3	692-HJS、693-HJS、695-HJS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1	025-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264	25.70	7	2	1	370-LXF
	合計				1,584		41	12	6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1	93.07	1,968	1,416	25.70	36	51	25	9312-GP。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公務轎車；103年9月由高雄第二監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8	1,998	1,416	25.70	36	51	6	8261-NZ。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25.70	14	3	2	AQ7-472、AQ7-4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25.70	7	2	1	N3B-83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25.70	14	3	2	5GL-602、5GL-6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4	25.70	7	2	1	513-CM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25	264	25.70	7	2	1	382-DB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4	264	25.70	7	2	1	798-KDS。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25.70	36	51	6	U8-7633。
	合計				6,360		163	167	46	

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9.04	1,798	1,416	25.70	36	51	15	0481-YQ。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528	25.70	14	3	3	AG2-069、AG2-0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28	25.70	14	3	3	801-DGE、802-DG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264	25.70	7	2	1	179-EFJ。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488	1,416	25.70	36	51	8	4752-VH。
	合計				4,152		107	111	30	

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25.70	7	2	1	P6D-682。
	合計				264		7	2	1	

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型警備車	6	100.04	2,488	1,416	25.70	36	34	2	0992-QS。
	合計				1,416		36	34	2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528	25.70	14	3	2	337-DDW、338-DDW。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25.70	36	51	2	6T-2653。
	合計				1,944		50	54	4	

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2.20	31	51	15	446-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4.09	2,350	1,416	25.70	36	51	8	9310-LQ。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528	25.70	14	3	4	LL5-491、LL5-4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28	25.70	14	3	2	G5R-580、G5R-5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264	25.70	7	2	1	862-GRB。
1	小型警備車	4	93.11	1,999	1,416	25.70	36	51	7	7629-KZ。
	合計				5,568		138	162	37	

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264	25.70	7	2	1	J5P-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5	264	25.70	7	2	1	K3U-1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25.70	7	2	1	916-BZQ。
1	小型警備車	4	98.06	1,997	1,416	25.70	36	51	6	1096-WR。
	合計				2,208		57	56	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766 人	技工	3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8,390 人
駐警	22 人	約僱	250 人		
工友	16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矯正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28棟	1,020,035.54	19,053,870	25,518	-	-	-
二、機關宿舍	2583戶	175,293.79	1,478,465	4,38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99.28	2,062	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59戶	35,617.95	320,592	89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23戶	139,576.56	1,155,811	3,492	-	-	-
三、其他	1,530式	256,074.00	2,830,615	6,383	-	-	-
合　計		1,451,403.33	23,362,950	36,285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20,035.54	-	-	25,518
-	-	-	-	-	175,293.79	-	-	4,384
-	-	-	-	-	99.28	-	-	2
-	-	-	-	-	35,617.95	-	-	890
-	-	-	-	-	139,576.56	-	-	3,492
-	-	-	-	-	256,074.00	-	-	6,383
	-	-	-	-	1,451,403.33	-	-	36,285

矯正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01	經常性	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院所校收容人健保補助費用。	-
0454 差額補貼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	係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院所校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
(3)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411,359	-	-	1,411,359
-	1,411,359	-	-	1,411,359
-	1,399,806	-	-	1,399,806
-	1,399,806	-	-	1,399,806
-	1,399,806	-	-	1,399,806
-	432	-	-	432
-	432	-	-	432
-	432	-	-	432
-	11,121	-	-	11,121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0,839	-	-	10,839
-	10,839	-	-	10,839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18	200	1	14	200
考察	1	18	200	1	14	200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矯正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矯正機關戒護管理模式與相關處遇措施91	美國	美國矯正機關	有鑑於我國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之兩極化刑事政策，由於無期徒刑執行須逾25年始得報請假釋、重罪三犯不得假釋等，致長刑期受刑人人數增加，深深影響矯正機關收容結構與管理。由於美國自1987年起推行矯正機關新式安全設計制度，將機關區分爲第1至第6安全管理等級，在安全措施、囚犯管理、舍房類型、戒護人員使用的武器和策略等方面亦有不同，故擬前往該國考察不同等級之矯正機關設備設施、生活處遇與管理現況，期作爲相關政策之參考與借鏡。	105.09-105.10	9	2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預算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128	12	200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北京及港澳矯正機關矯正業務參訪計畫（考察更生服務、監獄建築改擴建及監獄醫院）91	香港、澳門及北京	香港懲教署、北京監獄暨女子監獄、司法部及澳門監獄	1、藉由澳門監獄改、擴建經驗，作爲本署近年內將對部分監院所改建之參考。2、本署自101年起推行就業媒合方案，爲更有效使該方案發揮其效能，希冀藉由香港懲教署更生事務之經驗，作爲精進該政策之參考。3、102年起，我國健保制度納保對象擴及至收容人，藉以提升收容人就醫品質，惟目前本署尚未有專爲收容人設置之獨立醫院，故擬前往北京參訪，並落實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精神，實地訪視北京臺籍收容人。	105.10 - 105.12	8	10

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2	376	97	745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0,724,285	-	-	1,411,359	12,135,64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724,285	-	-	1,411,359	12,135,644

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03,689	-	-	-	-	403,689	12,539,333
403,689	-	-	-	-	403,689	12,539,333

矯正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101-105	3.92	1.78	1.50	0.64	-	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30073495號函核定。
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	103-105	0.64	0.08	-	0.43	0.13	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法字第1030053585號函核定。
宜蘭監獄擴遷建工程計畫	103-106	5.82	0.02	0.42	1.04	4.34	行政院102年8月8日院臺法字第1020047081號函核定。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td><td></td></tr>
<tr><td>第一項</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td><td>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第三項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	本署及所屬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第四項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第七項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第九項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第十一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	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第十五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通案決議部分	
第八項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本署及所屬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三項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1. 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由矯正機關斟酌情形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辦理保外醫治，俾維護收容人健康。而收容人保外醫治之核准或展延，係由矯正機關視其病況及參酌醫師診斷意見陳報本署依規定辦理；另為使保外醫治審查明確化，本署研訂「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以為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之一致性參考。前開基準所列類型，包括有： (1)罹患致死率高疾病，預料短期內將因而死亡。 (2)身心障礙嚴重，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照顧。 (3)病情嚴重必須長期監外住院治療。 (4)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 (5)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6)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2. 有關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一事，係尊重醫療專業評估及診斷，其醫療照護團隊係由各專科醫師組成，共同評估其健康狀況，經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情評估表、醫療計畫書等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合評斷後，始作成保外醫治核准或展延之建議，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與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審慎辦理，以維受刑人妥適之醫療照護。 3.經查最近 5 年核准保外醫治之人數分別為 99 年 180 人、100 年 198 人、101 年 223 人、102 年 232 人、103 年 212 人；1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全國矯正機關符合本署保外醫治審核基準並已核准保外醫治 156 人，暫緩 14 位(其病況尚屬監內就醫及戒護外醫可妥適處置範疇)，符合保外醫治基準但目前尋無家屬願意具保，持續由監所照顧中 10 人；總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具保在外保外醫治總人數為 198 人，是以本署對保外醫治之審核標準，係一體適用所有受刑人。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務部擬具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檢討報告，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法會決字第 10409510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第十七項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法務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主要原因如下： 1.矯正機關作業依法辦理，作業基金依法設立。 2.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本自給自足原則，永續經營。 3.善用本基金歷年滾存賸餘，減輕公務預算之負擔。 4.矯正機關作業若納編公務預算，將增加總預算之規模並增加教育經費支出，造成經費排擠效應。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	依決議事項辦理。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td><td></td></tr>
<tr><td>第一項</td><td>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td><td>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合計</th><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tr>
<tr><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
<tr><td>96 年度</td><td>839,760</td><td>78,090</td><td>917,850</td><td>－</td><td>－</td></tr>
<tr><td>97 年度</td><td>916,000</td><td>87,160</td><td>1,003,160</td><td>+85,310</td><td>9%</td></tr>
<tr><td>98 年度</td><td>976,450</td><td>58,830</td><td>1,035,280</td><td>+32,120</td><td>3%</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9 年度 | 1,020,080 | 55,520 | 1,075,600 | +40,320 | 4% 100 年度 | 1,230,930 | 56,890 | 1,287,820 | +212,220 | 20% 101 年度 | 1,692,650 | 72,630 | 1,765,280 | +477,460 | 37% 102 年度 | 1,824,520 | 64,930 | 1,889,450 | +124,170 | 7%	
第三項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1. 本署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有二成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及所屬機關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及所屬機關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第四項	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1. 本署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有二成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及所屬機關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及所屬機關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1.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應立法院近年有關獎金制度法制化之要求，前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40026600 號函立法院略以，該總處前已協調銓敘部同意將獎金事項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範。又前開基準法草案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25561 號、院授人綜字第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10029610 號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同年 5 月 2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另為利後續相關法制化配套作業之進行，該總處經參酌相關研究報告建議，並通盤檢視評估現行軍公教人員獎金支給規定後，依前開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之授權規定，已著手研擬「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以利前開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後順利推動施行。 2. 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並定自同日起施行，目標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給與項目支給目的、對象、數額及方式的合理性、適當性等相關事項評估作業，並確立其妥適的法制化型態，以強化其法制基礎。本署及所屬配合該計畫辦理，目前業已完成初審作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提審查小組討論，分階段完成各給與項目之複審作業。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法務部** 有鑑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惟受刑人須於何疾病情狀得受保外醫治，並未設有明確標準暨條文規範，致前有前屏東縣長伍澤元，僅以「病重須保外就醫」為由，即獲保外醫治並隨後投入選舉，後有近年受刑人保外醫治後之死亡率高達 55.1%之情狀，自該數據足可見我國監獄醫療人權問題亟待重新檢視。爰建議法務部擬建立保外醫治標準法規化，並將保外醫治裁量權交由法院斟酌審定，釐清獄政暨醫療專業之分界，使確有保外醫治需求之受刑人暨被羈押人得受適當之醫療處遇，且切勿縱放，以符合人民法感情期待暨顯現我國對監獄醫療人權問題之重視。	1. 關於保外醫治標準，本署業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以為准否保外醫治之一致性參考。 2. 另有關受刑人保外醫治裁量權交由法院斟酌審定乙事，本署刻依司法院就本案所提建議，研擬相關處置中。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矯正署及所屬** 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2 億 1,872 萬 5,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近來少年矯正機關管理疏失事件頻傳，如誠正中學收容人遭筆撬腳指甲之方式凌虐、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人猝死等，又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共計 6 案，其中多為少年矯正機關，包括： (1)矯正中學部分：未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且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又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矯正成效不彰；再者，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未依《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等。 (2)少年輔育院部分：桃少輔超額收容長達三年，甚至超收逾 20%，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每班均超過法定人數上限，桃少輔甚至超過一倍，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等。 爰請矯正署會同相關單位，規劃及提出少年矯正機構前揭各項問題之改善措施，包括配置專任專業之教學、輔導及輔導就業人力，並具體檢討改善「少輔院及矯正學校雙軌並行」模式衍生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鑑於各監所性侵害、性霸凌案件頻傳，嚴重侵犯人	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2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43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於人身自由受監禁下難以自保或尋求救濟保護，多數矯正機關迄今仍未積極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提供性侵害及性霸凌受害人之後續協助措施，包括：事件發生後加害人應調離受害人原房，並提供專業之心理輔導諮商及法律諮詢扶助等服務；也多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對受收容人及相關管理人員進行性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等。爰請矯正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檢討修訂「各監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函知各監所，並納入對各監所之考核評鑑列管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辦理情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1.鑑於近年各監所管理不當事件頻傳，近 2 年光是台北監獄就已發生至少 4 起受刑人意外致死案例，如：(1)台北監獄林姓受刑人遭獄方以手銬、鐵鍊、安全帽等戒具綑綁於舍房外走道欄杆監控，導致失去意識送醫急救無效；(2)許姓受刑人入監第 10 天即因糖尿病未受妥善照顧，導致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急性胰臟炎等症而死亡，法院判定台北監獄未盡醫治義務；(3)李姓受刑人入監甫 2 週即遭劉姓室友多次毆打致死，雖有監視器拍攝，台北監獄卻遲未發現；(4)受刑人疑遭另一位被判無期徒刑定讞的受刑人以利剪刺殺身亡。另有數起監所管理問題尚在司法調查中。包括：(5)台中監獄鄭姓受刑人疑利用管理員巡房空檔動手勒死同房受刑人；(6)誠正中學發生暴動事件；(7)桃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少年離奇死亡等案。上開案件或經監察院糾正，或經法院判決，均顯示與管理失當或疏失有極大關連。顯見監所管理之機制已出現極大缺陷。戒具之使用，亦嚴重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2 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6 款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2.法務部及矯正署雖於監察院 102 司正 0008 號糾正案後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並推動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然自上開情形觀察，並未改善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之情形，至今也尚未提出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各戒具使用程序之法令修正。 爰凍結矯正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直至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制定「監所人權之各項具體改進措施」追蹤管考表，定期於監所興革小組每次會議中報告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其	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45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之改進措施，應包括如何防止管理不當導致受刑人受傷或受虐等問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辦理情形後，始得動支。	
第三項	鑑於全國監獄、看守所及收容機構超收比率嚴重，管理人員不足，台灣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數量之戒護比為1：13.7，高於鄰近國家，監察院與審計部曾針對戒護比失衡問題提出糾正與審計報告，法務部矯正署應立即研擬方案，盡快補足戒護人力，改善管理人員不足與戒護比失衡之問題。	1. 各矯正機關現面臨超額收容情形及戒護管理壓力，為改善相關問題，本署已研提「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法務部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轉陳行政院爭取人力及相關經費。該計畫內容提出以三年四階段增加戒護人員，將戒護人力比調升至 1：8。 2. 上開管教人員增補計畫行政院已於104年7月2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39153 號函、104 年 8 月 5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2722號函同意核給新增及擴（增）建監獄所需必要人力與補充戒護、教化人力預算員額計職員 150 人及約僱人員 150 人，合計 300 人。前開員額之核增應可有效降低現階段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數量之戒護比。
第四項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現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或機構，特設矯正署。惟矯正署雖為法務部下設機關，卻長期法治觀念欠缺、行政作業散漫，重如臺北監獄等單位爆發嚴重貪瀆案，多位主管遭到調查或羈押等強制處份；相關業務執行不周，去年前九月即遭監察院糾正六案，不但以此例而言高居中央政府各單位之冠，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輕如署內人員缺乏法律知能，公文作業亦欠缺標準流程。矧行政院多次要求所屬機關對非必要消費性預算節約運用，矯正署卻在未列關鍵績效指標下，連年以依其上級機關法務部說明非矯正署業務分工事項為藉口，編列鉅額出國預算，事後出國報告若非無法如期繳交，便是內容粗製濫造、隨意拼貼，甚至大量以照片代替文字，浪費預算資源。爰要求矯正署立即檢討，並於3個月內就各監所之內控、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機制與過去四年出國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 法務部已就各監所之內控、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機制與過去四年出國計畫辦理情形擬具專案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法綜字第 104015020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另本項經立法院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俟排定日程後，即可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五項	有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是否具身心障礙暨特殊教育需求之敏感度不足、欠缺相關專業知能，且未依期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暨就學輔導處遇計畫，致無法全面掌握收容學生個案狀況、未提供特殊教育暨其他因應身心障礙所需之生活輔導等適當處遇，影響收容學生之權益暨矯正教育成效。爰建議法務部暨矯正署須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包含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確實改進管理缺失、督導其所屬落實執行作業，並因應收容學生之特殊教育暨心理輔導需求約聘適當之師資暨專業人士等。	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法綜字第 104015020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另本項經立法院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俟排定日程後，即可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